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等 3 幢厂房、门卫、水泵房等房地产，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文本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